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5-060228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8 樓之○○住戶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25 日 16 時 52 分許於住家陽臺向外丟棄紙屑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查證該住戶為訴願人，乃於 105 年 4 月 22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遂掣發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872054 號舉發通知書，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5-06022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，乃以 105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60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29 日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